

证券代码: 301216

证券简称: 万凯新材

公告编号: 2023-086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、会计政策变更、公积金转增股本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、会计政策变更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对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—企业合并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等相关规定，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客观、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祝卸和、章击舟、陈国平

2023年9月15日